

# 承 诺 书

为更好地服务于徐州市公共场所经营单位，规范开展集中式空调清洗消毒服务，我公司现做出如下承诺：

一. 严格按照《公共场所集中式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规范》(WS/T396-2012)规定的消毒清洗范围、技术要求开展集中式空调清洗消毒服务，不虚报和随意缩减集中式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项目，不降低清洗消毒服务标准。

二. 用于集中式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的消毒产品、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三. 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集中式空调通风系统卫生学检测报告反馈结果对清洗消毒效果进行评估，对卫生检测不合格的设备、管道和附件等进行再次清洗。

四. 按照年度向市级卫生监督机构报送清洗消毒工作开展情况，配合卫生监督机构对于我公司开展的公共场所经营单位集中式中央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工作的询问调查并如实反映情况。

我公司作出以上承诺并自觉接受卫生监督机构、行业协会、服务相对人、社会监督，投诉举报电话：0516-83620657.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陈运平

